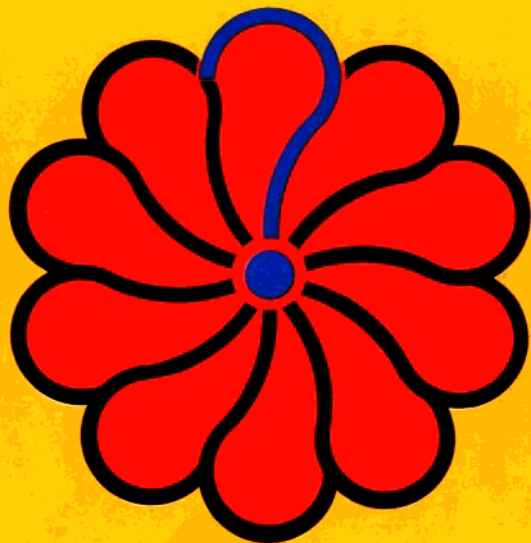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30

應該按什麼基礎課稅

JOSEPH A. PECHMAN 著

張秀蓮譯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4年6月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③⑩

應該按什麼基礎課稅

張秀蓮譯

原 書：What Should Be Taxed:
Income or Expenditure?

著 者：JOSEPH A. PECHMAN

出 版：1980,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翻譯書籍・請勿翻印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③⑩

書 名：應該按什麼基礎課稅

著 者：JOSEPH A. PECHMAN

譯 者：張 秀 蓮

出版者：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地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67號

電 話：7605712—9（八線）

印刷者：興豐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26巷16號

電 話：5411647・5412125

定 價：新台幣170元

郵政劃撥第0751976-1號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叢書專戶

中華民國74年6月出版

本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序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終於與讀者見面了。我們着手此項譯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

(1) 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

(2) 租稅課徵存在涉及儲蓄、投資及經濟發展，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致成為絆腳石，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

(3) 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欠缺市場價值，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

(4) 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譯著更屬闕如，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研究每不易深入，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

(5) 邀約志同道合者，共同參與譯述，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形成力量，藉以提高譯述水準。

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就語文分，計有英、日、德及韓文等四種，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以四十冊為理想，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皆本諸為國奉獻，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在菲薄的公定稿費下，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進行譯述，隆情盛意，感佩五衷。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且依政府規定，此係本所當然工作，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負責同仁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致謝。

譯述工作並非易事，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前已述及，因此錯誤在所難免，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不吝賜予斧正。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王 建 煊 謹 誌

民國 72 年 6 月

序 言

最近幾年，很多經濟學家及律師對於課徵支出稅以取代所得稅的建議又再度引起興趣。這個最早可追溯至約翰·彌爾先生（John Stuart Mill）的構想，是指以所得中減去儲蓄之餘額作為個人課稅的基礎。稅率可以是比例的或累進的，不過，據一般瞭解，支出稅稅率應是累進的。

支出稅是美國財政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建議，但因其既新奇又複雜而沒有被認真考慮過，僅在印度及斯里蘭卡曾被短暫使用過。目前世界上沒有任何國家課徵支出稅。

支出稅被提倡來補充或取代累進的所得稅，凡認為儲蓄應予鼓勵的人非常支持支出稅；反之，認為儲蓄免稅會減低稅制之累進性的人則強烈反對支出稅。有些人堅持支出稅在行政上極端難以處理；其他則認為儲蓄免稅可減輕納稅及行政的負擔。

本書計搜集五篇文章，就判斷所得稅及支出稅的經濟優點、相對公平性、行政的複雜性及納稅問題，提出必須加以考慮之處。本書第一篇文章是分析利率在決定儲蓄中所扮演的角色，該文係由美國密西根大學的 E. Philip Howrey 及 Saul H. Hymans 兩位教授所作。其次是國際貨幣基金的 Richard Goode 先生所提供的一篇保衛所得稅的文章，接著則是普林斯頓大學的 David F. Bradford 支持支出稅的文章。哈佛大學法學院的 William D. Andrews 教授主張以支出稅作為一個所得稅的補助辦法；而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的 Michael J. Graetz 教授則探討實施支出稅及從所得稅轉換為支出稅的問題。

這些文章是由布魯金斯研究所（Brookings Institution）及

公共政策研究基金（Fund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聯合主辦的專家會議上所發表。該會議係1978年10月19日及20日在布魯金斯研究所舉行，與會者包括經濟學家、稅法律師、聯邦主管官員及國會的財稅官員等，名單列於第325—26頁（見原著）。Howrey 及 Hymans 的文章原先在布魯金斯經濟活動組於1978年9月召開的一項會議上發表，且起先在1978年第三季布魯金斯經濟活動論文集（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3:1978）刊登。布魯金斯經濟研究人員 Joseph J. Minarik 寫了該會議討論的摘要作為本書的結論。Caroline Lalire 為發行校訂草稿，Evelyn P. Fisher 查證本書的實際內容，Diana Regenthal 編目錄。

本書中的各種看法係作者本人及與會者的看法，與公共政策研究基金或布魯金斯研究所的理事、研究員或其他幕僚人員均無關。

董事長

Bruce K. MacLaury

1980年1月

美國華府

應該按什麼基礎課稅

目 錄

第一章 可貸資金儲蓄的衡量與決定.....	1
-----------------------	---

作者：E. Philip Howrey 及 Saul H. Hymans

一、過去研究的回顧.....	11
二、對可貸資金儲蓄的初步觀察.....	20
三、對可貸資金儲蓄的進一步觀察.....	24
四、主要發現.....	32
五、Robert Z. Lawrence 的評語.....	35
六、Michael J. Bokin 的評語.....	38
七、John A. Brittain 的評語.....	45

第二章 所得稅的優越性.....	53
------------------	----

作者：Richard Goode

一、各種稅的一般比較.....	54
二、特殊的問題.....	67
三、支出稅的實用性.....	74
四、支出稅與其他稅的混合使用.....	75
五、結論.....	76

第三章 支持個人消費稅的案例.....	78
---------------------	----

作者：David F. Bradford

一、背景：所得及消費的概念.....	81
二、分別以所得為稅基及以消費為稅基的困難所在.....	84

三、美國所得稅的缺點·····	94
四、效率與所得基礎及消費基礎間的選擇·····	101
五、公平性·····	107
六、結論·····	116
七、參考書目·····	116
八、E. Cary Brown 的評論·····	121
九、Arnold C. Harberger 的評論·····	125
十、Alvin C. Warren, Jr. 的評論·····	127
第四章 一種補助性的個人支出稅·····	133
作者：William D. Andrews	
一、補助性個人支出稅的一般說明·····	134
二、補助性個人支出稅的一般優點·····	143
三、對特別項目的影響效果·····	148
四、結論·····	156
五、Nicholas Kaldor 的評論·····	156
六、William A. Klein 的評論·····	162
第五章 支出稅的設計·····	166
作者：Michael J. Graetz	
一、背景·····	167
二、課稅時間問題：金融資產與貸款的處理·····	171
三、耐久性消費財與住宅·····	189
四、家庭間的贈與、遺產及課稅·····	202
五、可用作消費的數額：收入·····	213
六、扣除額·····	225
七、企業所得的課稅問題·····	242

八、國際性的問題.....	250
九、各種行政上的考慮.....	257
十、轉換問題.....	262
十一、結論.....	275
十二、Sven-Olof Lodin 的評論.....	276
十三、Paul R. McDaniel 的評論.....	282
第六章 會議的討論.....	296
作者：Joseph J. Minarik	
一、支出稅與儲蓄.....	296
二、支出稅與公平.....	301
三、在支出稅下的行政管理及衡量問題.....	307
四、支出稅的轉換問題.....	316
五、摘要與結論.....	319
參加會議人員名單.....	
附表目錄	
第一章部分	
1 各種個人儲蓄概念之推演(1975年).....	6
2 各種民間儲蓄毛額概念之推演(1975年).....	7
3 NIPA 個人所得與稅前及稅後個人現金收入及現金加稅後 非現金收入的關係(1975年).....	8
4 NIPA 私人收入與稅後私人現金與非現金收入的關係(1975年).....	10
5 儲蓄率方程式(1951—74年).....	23
6 以作者的所得分解為基礎之個人儲蓄方程式(1951—74 年).....	30
第四章部分	

- 1 聯合申報所得的已婚夫婦適用之補助性個人支出稅稅率表
..... 141
- 2 未婚者適用之補助性個人支出稅稅率表..... 141

第五章部分

- 1 瑞典已婚個人的所得稅平均及邊際稅率（1977年）..... 277
- 2 美國個人所得稅下的幾種租稅支出（1979年度）..... 285

第一章 可貸資金儲蓄的衡量與決定

作者：E. philip Howrey 及 Saul H. Hymans

儲蓄被認為是產生資本所必需的來源，儲蓄者將本來可用於當前消費的新財貨與勞動儲存起來，以作為將來生產更大產出之用。因此，儲蓄是新資本供需的供給面。—— William Baumol ^①

雖然對於美國的儲蓄流量的決定可能有許多必須考慮的原因，但儲蓄在資本累積的過程中扮演供給面的角色，似乎是近來學術上對儲蓄行為重新引起興趣的重心。這種對儲蓄的看法也是本文的焦點，且指引我們在本文的實證分析中所做的選擇。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儲蓄部分決定於利率的主張，在此儲蓄是指可作為資本形成之用的資源流量或「可貸資金」。

美國正在爭論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問題，如Feldstein所言，假設美國儲蓄太少，以致放棄了使生產能量增加（未實現）的利益^②，

本文在「課徵所得稅及支出稅會議」召開前3個星期向布魯金斯經濟活動小組提出，詳見1978年第3季的「布魯金斯經濟活動論文集」，第655—706頁。布魯金斯經濟活動小組對本文的討論，由Robert Z. Lawrence摘要於後。

兩位作者感謝David M. Garman非常有力的研究協助，並對其同僚Theodore C. Bergstrom及布魯金斯經濟活動小組的成員對本文的用詞做很多有幫助的建議致謝。

①William J. Baumol, *Economic Theory and Operations Analysis*, 第四版 (Prentice-Hall, 1977), 第650—651頁。

②見 Martin Feldstein, "Does the United States Save too Little?"

2 應該按什麼基礎課稅

或如最近很多作者所建議的，假設美國沒有把所得中的大部分儲蓄起來，部分原因是財稅結構使得對民間資本形成的邊際報酬率與對民間儲蓄的稅後報酬率間有差距，後者相對低於前者^③。在那種情況下，修改稅法或許可以預期改變儲蓄占所得的比率，特別是，假設儲蓄是與稅後儲蓄報酬率有正的相關時降低儲蓄所賺取的收益之邊際稅率可使在任何所得水準上的儲蓄均告提高，換句話說，降低該邊際稅率可提高儲蓄率。要使這項建議措施確實對決策者有用，從實際分析中必須有兩個發現：第一是，必須證明可貸資金儲蓄對特定的利率的偏微分是正的；第二個要求條件是，此項正的關係必須是「重要」而「顯著的」。亦即，假如儲蓄率對每單位儲蓄報酬率的反應是0.0001，則不論該0.0001的標準差多小，決策者都不能有很大的興趣^④。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7 (1977年2月, Papers and Procedures, 1976), 第116-121頁。Feldstein認為，實現那些額外的利益會增加經濟福利，以致使現行的儲蓄顯得太小。

③見這個題目及相關题目的好研究文章：George M. Von Furstenberg 及 Burton G. Malkiel, "The Government and Capital Formation: A Survey of Recent Issu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15 (1977年9月), 第835-878頁。又見 Michael J. Boskin, "On Some Recent Econometric Research in Public Fina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6 (1976年5月, Papers and Procedures 1975), 第102-109頁；Michael J. Boskin, "Taxation, Saving, and the Rate of Inter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6 (1978年4月) 第二部分，第S3-S27頁；以及 Feldstein, "Does the United States Save Too Little?"

④若假定財政問題於此並非一個單純減稅的問題，而是一種降低利息所得稅稅率而提高其他稅率（例如薪資所得稅）以維持總稅收不變的財稅改革，則我們接

所有就這個題目撰寫文章的人都表示儲蓄與利率間有正的關係存在，但是吾人不以為然。在形成分析儲蓄行為理論基礎的費雪模型（Fisherian gospel）中，大家非常瞭解，一個在利率 R 有淨儲蓄的個人對利率變為 $R_0 + \Delta R$ 的反應，一般而言，未必如此，因為替代效果與所得效果的正負符號相反。近來對源自英國劍橋的新古典資本理論之攻擊（包括利率對儲蓄的效果）可能微不足道，而將焦點改以企業決策及國民所得在勞工與企業家間的分配作為儲蓄的主要決定因素^⑤。

為了闡明利率在決定可貸資金儲蓄上所扮演的角色，重要的一件事是，我們要知道應使用那一種利率，及我們能實際觀察到足資代表可貸資金儲蓄的相對部分。至少在原則上，大致同意，適當的儲蓄報酬率應該是一種預期的稅後實質報酬率，不過，對如何精確地衡量該預期的稅後實質報酬率，則較缺乏一致性的看法^⑥。誠如我們在下一節中所談到的，最後結果可能因我們所選擇的利率及通貨膨脹率資料的不同而有相當大的差異。

若要衡量儲蓄對稅後儲蓄報酬率改變的反應（假設總稅收不變）。這意指財政當局必須提高的薪資所得稅稅率必須足以抵銷來自全部消費者儲蓄的利息所得稅稅收的損失，而不是只抵銷來自當年度儲蓄的利息所得稅稅收之損失而已。我們最後的實證結果是以下列方式來衡量此種效果：把稅後報酬率及個人支付的稅各當作獨立變數，在一個複迴歸式中來解釋儲蓄的變動。這個方法與隱含在一般用以分離稅後利率變動的所得效果與替代效果之概念上實驗方法不同。

- ⑤有關資本理論之爭論詳細而有深度的討論可參閱Baumol, *Economic Theory and Operations Analysis*, 第 653-670 頁。Baumol 下結論說，「一個預測」不能告訴我們，什麼因素決定儲蓄的流量；「它是實證研究的事，該爭論問題離解決還遠得很。」（第 657 頁）。

- ⑥在出現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重要的是否僅為對機率分配的預期？假如認為利率

而且，何謂可貸資金儲蓄？兩種儲蓄流量的觀察值定期被發表：國民所得及生產帳（以下稱NIPA）中的儲蓄，及資金流量帳（以下稱FF）中的儲蓄。我們認為，這兩種觀察值都不是符合我們需要的適當儲蓄衡量數。沒有任何有意借款（透過債券或股票市場，或向銀行體系洽借）以融通資本形成的廠商，能借NIPA個人儲蓄或FF個人儲蓄。NIPA個人儲蓄包括自用住宅的支出及許多設定數，而FF個人儲蓄則包括自用住宅、所有其他耐久消費財的支出，及幾個假定數字。個人對可供企業資本形成之用的可貸資金的貢獻，及可能受到改變儲蓄報酬率的稅率變動影響之數量，是他們的現金儲蓄。這個儲蓄是指現金總收入與現金總支出的差額，其中有關直接（如公司債）或間接（如定期存款）提供資本支出所需資金的金融資產之收支則不包括在內。個人花錢以購買退休所課的請求權，例如，參加一個私人養老金計畫，這些個人可能把一些或全部這種購買行為當作是其個人儲蓄的一部分，但它是否為個人可貸資金儲蓄的一部分呢？在養老基金的累積超過其業務支出（包括養老金的支付）的那部分資金，可能變成資本形成可用的資金，假如其確實如此，這些資金應被視為在企業或非個人部門中現金流量淨額的一個構成要素^⑦。至於養老基金如

、稅率及通貨膨脹率都是隨機變數，則僅僅把它們合成一個單一的隨機變數（稅後實質報酬率）是否恰當？或者儲蓄的決定是否為所有三個變數更複雜的函數？是否某一個單一的利率具有全面的重要性，或是有一組各種資產的利率影響儲蓄的決定？在本文中我們不能處理所有這些問題，僅能就其中一些問題加以討論。

⑦我們不否認，養老金權利的購買可能影響個人現金儲蓄，或企業的現金流量可能影響個人的現金儲蓄。不過，我們認為，對這些請求權的支出本身不是個人可貸資金儲蓄的一個構成要素。有關企業儲蓄行為與個人儲蓄行為間的關係之討論參見Paul A. David and John L. Scadding, "Private Savings

何握有其現金流量淨額，則是與利率是否為個人現金儲蓄的一個決定因素一個不相干的問題^⑧。

以下我們將交替使用「個人現金儲蓄」及「個人可貸資金儲蓄」這兩個名詞，我們的實證分析用到NIPA、FF及現金儲蓄，但我們的主要焦點放在現金儲蓄上。

表一用1975年的資料詳細說明個人現金儲蓄與NIPA個人儲蓄與我們的FF個人儲蓄概念間的關係^⑨。簡而言之，NIPA個人儲蓄與我們所定義的個人現金儲蓄間的主要差別在於，自用建築物的投資淨額及對私人養老金與保險計畫的貢獻淨額包括在NIPA個人儲蓄中，但不包括在個人現金儲蓄中^⑩。我們的FF個人儲蓄是把耐久消費財的購買淨額及自用住宅的投資淨額加到個人現金儲蓄中。以這種方式，我們對耐久消費財的購買及住宅的處理是一致的。表二顯示轉換為民間現金儲蓄毛額及NIPA民間儲蓄毛額的演算過程，前者是由個人現金儲蓄加上民間非個人（企業）現金儲蓄毛額求算而得。表三簡單說明個人現金收入及NIPA可支配個人所得。表四介紹民間現金收入及NIPA民間收入。所有的演算都根據標明的發佈資料，並以1975年的數字做例子。諸如個人現金儲蓄或個人現金收入

: Ultrarationality, Aggregation and 'Denison's Law,'"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2 (1974年3-4月), 第一部分, 第225-249頁, 我們在下面的實證工作中將討論這個問題。

⑧利率的改變可能使個人變更以現金或透過私人養老基金儲蓄的數量。我們以允許在這幾種形式的儲蓄間有互相替代的可能性，至少間接地處理了這種行為。

⑨此處定義的FF儲蓄與聯邦準備理事會編印的資料在概念上相同，但是我們沒有使之與各期編印的資料恰好一致。

⑩我們對私人養老金及保險計畫的處理因而與NIPA對社會保險基金的處理相一致。

表 1 各種個人儲蓄概念之推演 (1975 年)

單位：10 億美元

項 目 ^a	數 額	資 料 來 源 ^b
NIPA 個人儲蓄	80.2	SCB 表 2.1
減：自用建築物投資毛額	43.6	SCB 表 8.3 (80 + 81)
自建房屋盈餘	0.7	SCB 表 8.3 (87)
加：調整自用建築物後的資本消耗攤提	28.0	SCB 表 8.3 (64 + 70 + 76)
等於：NIPA 個人儲蓄 (設定額除外)	63.8	SCB 表 8.3 (60)
減：私人養老金及保險計畫準備的變動	27.8	FF (13 + 14 + 15)
等於：個人現金儲蓄	36.0	
加：自用建築物投資毛額	43.6	SCB 表 8.3 (80 + 81)
減：調整自用建築物後的資本消耗攤提	28.0	SCB 表 8.3 (64 + 70 + 76)
加：對耐久消費財的投資淨額	22.7	FF (41)
等於：F F 個人儲蓄 ^c	74.3	

a：NIPA 指取自國民所得及生產帳中的項目，FF 指取自聯邦準備制度之資金流量帳中的項目。

b：SCB 是指 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vol 57 (1977 年 7 月)，FF 是指 Flow of Fund

Accounts, 1977 年第四季 (聯邦準備理事會，1978 年)，第 53 頁。括弧中的數字指資料來源表中的行數。數額係經四捨五入。

c：這個項目不等於資金流量帳中的「F/F 基礎的個人儲蓄」，後者 1975 年的數額為 1049 億美元。

表 2 各種民間儲蓄毛額概念之推演 (1975 年)

單位：10 億美元

項 目	數 額	資 料 來 源 ^a
私人養老金及保險計畫準備額的變動	27.8	FF (13 + 14 + 15)
加：未分配公司盈餘 (已調整存貨估價及資本消耗)	16.7	SCB 表 5.1
應發工資減實發工資	0.0	SCB 表 5.1
公司資本消耗攤提 (調整後)	101.7	SCB 表 5.1
非公司資本消耗攤提 (調整後)	60.8	SCB 表 5.1
減：調整自用建築物後之資本消耗準備	28.0	SCB 表 8.3 (64 + 70 + 76)
等於：民間非個人 (企業) 現金儲蓄	179.0	
加：個人現金儲蓄	36.0	SCB 作者由表 1 計算而得
等於：民間現金儲蓄毛額	215.0	
加：自用建築物投資毛額	43.6	SCB 表 8.3 (80 + 81)
自用房屋盈餘	0.7	SCB 表 8.3 (87)
等於：NIPA 民間儲蓄毛額 ^b	259.4	SCB 表 5.1

^a：見表 1，附註 b。^b：NIPA 指取自國民所得及生產帳的項目。